

實踐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共十五條)

報部文號：114 年 1 月 20 日實管字第 1140000701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140008301 號函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訂定「實踐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專班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成招生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第三條 本專班辦理班別及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本專班採單獨招生，每年得規劃春季班、秋季班。春季班於第 1 學期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秋季班於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擇一辦理招生考試作業。
- 第四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資格與規範，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雙方權利義務等，均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五條 本專班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資料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執行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本專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均由本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七條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第八條 本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本執行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學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執行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各項成績經比序後仍同分者，須再提送本執行委員會定錄取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榜單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錄取名單應經本執行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本專班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辦企業簽約，錄取學生與合辦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本專班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證據，向本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執行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入學服務處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本執行委員會議議決。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